

动物书廊

花城出版社



野生动物趣话

(加) 塞顿 著

王立非 韩秀荣 译



动物书廊

花城出版社



野生动物趣话

(加) 塞顿 著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野生动物趣话 / (加) 塞顿 (Seton, E. T.) 著; 王立非, 韩秀荣译. —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01. 4

书名原文: Wild Animals I Have Known

ISBN 7-5360-3485-7

I. 野... II. ①塞... ②王... ③韩... III. 故事—作品集—加拿大—近代 IV. I71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4155 号

野生动物趣话

〔加〕塞顿 (Seton, E. T.) 著

王立非 韩秀荣 译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广州市永福路 44 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625 印张 1 插页 120,0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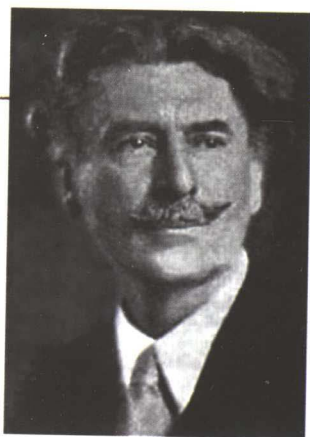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5360-3485-7

I·2889 定价: 1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塞顿 (Ernest Thompson Seton 1864 ~ 1946 年), 加拿大著名的博物学家、动物故事作家、画家。他一生成绩斐然, 共创作了 42 部著作, 上万篇科普文章以及大量的野生动物插图。其中《野生动物趣话》最为世人所推崇, 该书于 1898 年出版后立即引起轰动, 并被译成十几种语言, 已成为同类作品中的经典。

内容简介

一部经典的野生动物故事集。

作者根据自己在北美草原观察野生动物的经历，以真实的故事为依托，通过塑造一个个性格鲜明的野生动物形象，来反映整个野生动物的命运。

老狼王拉波肆无忌惮地洗劫羊群，对老灰狼的恐惧终年弥漫在牧民中间。为了心爱的母狼布兰卡，狼王掉进了猎人的陷阱。被捕后，他拒不低下高贵的头，表现出了英雄式的尊严。清泉谷住着幸福的狐狸一家。幼子蒂普被捕了，母狐维克森每晚都冒着生命危险去到蒂普身过，却无法救走他。最后维克森强抑着悲愤，为蒂普带去有毒的食物，非常人道地为孩子选择了安乐死。桀骜不驯的大黑马，过着快乐逍遥的日子，大草原上总是飞扬着它俊美的身影。当它被猎人套住后，挣脱缰绳，冲向悬崖，毫不犹豫地纵身跳了下去，用悲壮的死换来了自由……

这些故事极具生态意识，动物也有兽权的观念渗透在字里行间。

致 读 者

本书讲述了一些关于真实动物的真实故事，尽管故事中某些地方是虚构的。这些动物如我在故事中所描述的那样生活，表现出来的鲜明的英雄主义和强烈的人性，远非我用笔能完全描述的。

我一向认为自然地平白直述会失去许多宝贵的东西。那么，仅仅用事实来详细描述人类的习惯和特性又有什么意义呢？读者能从中得到满意的答案吗？我想，要是那样的话，还不如写点伟人的生平事迹呢！对待野生动物我一向坚持的写作原则是：展现动物的真实个性与生活观，绝不用那些草率而充满敌意的观点来看待动物。

书中有些故事读起来并不是那么连贯，因为那是我平时所积累的零星纪录，但这部分记录对于整篇故事却又非常必要。不管怎样，这里讲述的有关拉波、宾戈和野马的故事是不带有任何添枝加叶的虚构成分。

1889年至1894年，拉波在卡拉牧坡度过了一段无拘无束的传奇般的生活。那儿的牧民应该还记得，准确地说，拉波是在1894年1月31号死去的。

马尼托巴的那些朋友们将不会忘记，宾戈是我在1882年至1894年间养的一条狗，不过，这期间我常去纽约小住。我的老朋友、宾戈后来的主人谭将从我所写的这些文字中知道宾

戈是怎样死的。

那匹小野马生活在 19 世纪 90 年代初离拉波不远的地方。除了小马的死因尚有点分歧外，故事其余的部分都是真实的记录。据人证实，当他刚被带到牲口栏时，他就撞断了自己的脖子。无论如何，他是不愿在那个破牲口圈里生活的。

从某种意义来说，乌利是两只杂种狗的杂交物。这是只混血柯利牧羊犬。刚开始他一切正常，后来却变成了一只极其残暴的猎羊犬。他的后半生与另一只黄狗的生活极其相像。他过着一种双重的生活：白天，他睡大觉；晚上，是个嗜血如魔的恶鬼强盗。不过，这也并非是什么稀罕事。就在我动手写这篇故事时，又听说了关于另一只牧羊犬的相同故事，他也过着这种双重的生活。这只狗专门在夜间残忍地杀害邻居家的狗，并以此为乐。后来，他的主人发现，一共有二十多条狗无辜地丧命于他的魔爪之下，并被隐藏在一个沙坑里。后来这条狗的罪行暴露，落得个与乌利相同的可耻下场。红颈毛的确是住在多伦多北部的一个屯子里，我的很多朋友都还记得他。1889 年他被杀害于甜面包山与弗兰克堡之间的一个地方。我猜想，杀死他的凶手绝不是一个，而是一群。没有记下这个地点的名字，是因为我更关注他活着时候的经历。乌鸦银点、棉尾兔瑞奇与母狐维克森都是真实的动物。尽管我是把他们同伴的惊险故事集于他们一身，但这些故事的的确确是真的。

书中所讲述的故事之所以是真的，是因为每一个故事都有一个悲剧性的结尾。野生动物的命运总是那么悲惨，难道不是吗？

人们可能会认为，我是在利用这本小故事集进行一种说教，宣扬被上个世纪称之为道义的东西。毫无疑问，不同的人对道义有不同的理解。但我真心希望，人们能从这本书中读懂



我所强调的那种如雕塑般古老的道义——人类与动物本是一家。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人与动物是没什么两样的，他们息息相关，密不可分。既然动物仅仅只是在感情与欲望上不同于人类，他们当然应该拥有自己的权利。这一点早在两千多年前佛教就强调过，然而，人类却是直到现在才开始渐渐明白。

我的妻子，格丽丝·贾拉丁·汤普森和我共同完成了本书。她整理了我的全部书稿，设计了本书的封面与扉页，以及整本书的装帧。感谢她还对本书的文字作了修改和校对。

欧内斯特·汤普森·塞顿
纽约市第五大街 144 号
1898 年 8 月 14 日



目 录

致读者.....	(1)
拉波 卡拉牧坡的国王.....	(1)
聪明的银点鸦	(20)
棉尾兔瑞奇的故事	(36)
义犬宾戈	(69)
清泉谷的狐狸	(90)
神奇的黑马.....	(113)
混种狗乌利的双重生活.....	(133)
邓谷松鸡的故事.....	(148)

拉波 卡拉牧坡的国王

在新墨西哥的北部，卡拉牧坡是一片广阔的牧区，那里牧草肥美、牛羊成群、群山环绕，奔流汇入卡拉牧坡河的河水清澈甜美。这个地区便由此河而得名。统治这儿的国王，是一只老灰狼，他的凶狠残暴远近闻名。



墨西哥的人们称这只老灰狼为狼王拉波，他是一个庞大狼群的大头领，他们在卡拉牧坡峡谷为非作歹已有多年。牧羊人和牧民们没有不知道他的。无论他率领着他的“狼帮”出现在哪儿，恐怖便会弥散在牲口群中，而这些牲畜的主人们也只能是无奈地愤怒与绝望。老拉波是狼群中的巨人，也是最狡猾、最健壮的。他在夜间的独特的嗥叫声是远近闻名的，可以毫不费劲地与其它狼的声音区分开来。一只普通的狼夜半时分在牧人的临时营地周围的长嗥是不会引起什么长久的警觉的，而当这只老狼王发出的低沉



的嗥叫声在山谷中回荡时，放哨的牧人便会坐立不安，忙着第二天一早去查看恶毒的狼群在扫荡过后，在羊群中留下的目不忍睹的一幕惨景。

老拉波率领的这只狼帮并不大，我对此一直大惑不解。通常来说，一旦某只狼的地位和权力上升到头领时，

他总是能吸引众多的跟随者，或许这匹头狼希望跟随者越多越好，或许他那凶猛残忍的狼性抑制了狼帮的扩大。但有一点是确定的，那就是在拉波统治的前期，他只有五名追随者。然而，他这五名追随者个个都不同凡响，声望很高，几乎每匹狼都高大得出奇，特别是狼帮的副统领，他可真称得上名副其实的大块头。即便如此，比起拉波来，他就是小巫见大巫了。剩下的四匹狼中，有一匹被墨西哥人叫作布兰卡的美丽白狼。另一只黄狼则以敏捷而著称，据说有好几次他为狼帮捉到了羚羊。因此，不难想象，当时，那些狼在牛仔、牧羊人眼里是多么闻名遐迩。不断有人发现他们的踪迹，听到他们的嗥叫，就连他们的生活都充满了疯狂摧毁牧场的种种恶行，可惜卡拉牧坡在当时没有畜牧工，人们也就无法具体计算一下，拉波的狼帮中任何一只狼所掠走的小公牛的价值。然而这些狼们似乎生活得非常逍遥自由，挑衅任何一个企图捉住他们的牧人。他们对每位猎人都都不屑一顾，嘲弄各种毒饵。甚至很多人还说，至

少在五年内，他们每天都要从卡拉牧坡牧人那儿掠走一只作为贡品的小牛。照此估计，这个狼帮曾经掠夺了不下两千只上等的牲畜。更令人气愤的是，他们每次总是掠走最好的牲口。认为狼在饿了很久的情况下就会饥不择食，从这件事来看这种老观点似乎不太站得住脚。因为这些强盗一个个都毛皮油光发亮，一副营养极好的模样。实际上他们对吃的十分挑剔，对那些自然原因导致的动物死尸，有病的或腐烂的碰都不碰，哪怕是牧羊人杀死的动物也是如此。他们对老牛总是不屑一顾，尽管偶尔也掠小牛、小公马，有一点是很清楚的，那就是牛肉或马肉都不合他们的口味。他们也不喜欢吃羊肉，他们有时不过是以掠杀羊为乐罢了。在一八九三年十一月的一个夜晚，布兰卡与黄狼一夜间咬死了二百五十只羊，很明显地只是为了开心，因为这两个家伙一口肉也没尝。

为了尽显这些破坏
狂的洗劫的残忍野蛮，
或许有许多故事显得有些重复啰嗦。年年都会有新的捕猎器用于毁灭



他们，可是一切努力对于这些凶残的家伙们似乎都是徒劳无用的，他们依然活着，而且规模还在不断壮大。为了对付拉波的狼帮，人类也付出了极大的代价。人们精心投放了各种难以觉察的毒物，然而拉波总能发现并且躲过。他所害怕的只有枪。这个狡诈的家伙知道这一带的人们总是枪不离手，因此他也从不袭击人类，不与人类对峙。据说，他给自己的狼帮定了条规矩：在白天，无论何时遇到人类，不管是近还是远，他们都要飞逃避。他只允许自己的手下吃他们亲手劫杀的动物。这种习惯使他们幸运地躲过了无数次灭顶之险。仅凭着敏锐的嗅

觉，他就能辩认出人手与毒药的气味，因而他的狼帮也得到了极好的保护。

有一次，一个牛仔听到了那再熟悉不过的狼嗥声，那是拉波在召唤他的狼帮。于是，他悄悄地靠上前去，发现这个狼帮正在围攻一群可怜的牛。

拉波独自坐在一小土堆上，布兰卡带着众狼企图分离出他们看好的一头小母牛。可是牛群围成一个团体，头朝外，把尖利的牛角排成一对对准狼群，这样可以保护那些初次遭到狼的袭击被吓坏了拼命往牛群中间撤退的母牛们。而狼群只有突破这道防线方可捉到他们相中的那头小母牛，可他们现在却够不着她。终于，拉波似乎对自己的手下有几分不耐烦了，只见他低吼一声，跳起来就冲进了牛群。这一下，牛群顿时大乱。他在牛群中疯狂地横冲直撞，于是牛群如炸弹爆炸般四散。那只可怜地被瞄上的小母牛也张皇逃命，可她还没跑几步远，拉波就一下子扑了上来。只见他凶猛而利索地一口咬住了她的脖子，使出全身的力气把她狠劲地摔在地上。这可是致命的一掷，这只小母牛被摔了个四脚朝天。这劲真是太猛了，就连拉波自己都禁不住一个趔趄，但他很快站稳，他的手下们一哄而上扑向了这只可怜的小母牛，眨眼间的工夫就解决了她。拉波没有参加这种抢食，似乎在说：“哼，你们这些家伙，抓这么个小东西还浪费那么多时间？”

看到这里，牛仔当时边喊叫边靠上前去，狼群听到人的喊声便像往常那样撤退了。恰巧，这个牛仔当时随身带了瓶马钱子碱毒药，于是他趁机飞快地在狼群们剩下的小母牛的残骸上的三个不同地方下了毒，然后迅速离开了，因为他知道这些狼还会拐回来再吃这由他们自己捕捉到的猎物的。然而第二天一早他赶到现场希望能看到几具狼的尸体时，却大为失望。他发

现，这些家伙的确曾拐回来吃那头小母牛，不过他们却是细心剔除了有毒的那三个部分，而吃掉了无毒的部分。

对这只大灰狼的恐惧终年弥漫在牧民间，每年他们都因此而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终于，拉波的追随者达到了千只，这显然是一个无可匹敌的巨大狼帮。很多出色的猎手忙于对付这个巨狼群却一无所获。在悬赏的诱惑之下，塔那瑞，一名德克萨斯守林人，一天骑马来到卡拉牧坡峡谷，他带来了一流的捕狼用具——最好的枪支与马匹，还有一群高大的猎狗。他坚信不出几天，他要将老拉波的头皮挂在马鞍上。



一个夏天灰蒙蒙的黎明时分，塔那瑞带着他的猎狗队从小木屋出发了。很快，这些庞大的猎狗就兴奋地狂吠起来，显然他们在向主人报告已发现了猎物的踪迹。在两英里之内，卡拉牧坡这个臭名远扬的狼帮就闯入了这只捕狼队的视野之中。他们飞快而猛烈地追赶着狼群。猎狗们只是尽量不逼近狼群，一直到塔那瑞能够靠近开枪射击。这种猎捕方法在宽阔的德克萨斯平原上较容易展开。然而这个国家的另一个地理特征又起到了另一个作用，它显示了拉波在此选择自己的王国是多么的恰当。在这片大草原上，纵横交错着多石的卡拉牧坡大峡谷与卡拉牧坡河的各条支流。老狼王拉波立即选择了有利地形，通过它，就可以摆脱那些牧民们的围追堵截。同时，他的狼帮分散到各个方向，引散了那些追捕的猎狗。

而当他们在远方，在猎狗们不会出现的地方重新集结起来



时，在数量上不亚于猎狗的狼群便会掉头转向猎狗，杀死或给猎狗们以致命的创伤。当夜，当塔那瑞重新召集自己的猎狗时，只回来了六只狗，而且其中还有两只被撕咬得惨不忍睹。这位猎手又先后发动了两次攻击以捉住这个老狼王，可是他都大败而归，更不幸的是在最后的一次追捕中，他那匹好马不幸被摔死了。于是，他悻然决定放弃追捕，回德克萨斯去了。拉波仍然留在这一地区，更加残暴地为所欲为。

第二年，又来了两位猎人，是杰·卡龙和乔·拉罗河，他们决心要摘走悬赏。他们谁都坚信自己能消灭这只闻名遐迩的狼。第一位猎手采用的是投放各种新的毒饵的方式，这些毒饵都是用新的手段精心制作的。另一位是加拿大籍法国人，他投放一种有特殊气味和魔力的毒饵，因为他坚信像拉波这样狡诈多端的巨狼，是决不会被普通的手段杀死的。然而，无论是多么精心调配的毒饵、魔法与咒语，都不能对这个凶残的破坏狂怎么样，他如往常一样，每周要转上几圈，然后光天化日之下大肆饱餐一顿。又是好几个星期过去了，卡龙和拉罗河也绝望地放弃，转到别处去打猎了。在一八九三年之春，在杰·卡龙经历了那次捕捉拉波失败之后，他有了一次人道的经历。看起来这只老狼很瞧不起他的敌人，对自己是绝对的自信。卡龙的农场位于卡拉牧坡河的一个小支流旁，而拉波与同伴们的窝就选在风景如画的大峡谷中，离卡龙的房子不过千尺远，他们就在那儿养儿育女，繁衍生息。他们在整个夏季过得潇洒自在，劫掠杰的牛羊，袭击他的猎狗，嘲笑杰和乔下的毒饵与挖的陷阱，他们安然无虑地栖息在悬崖上那个大而深的洞穴之中，而杰每次都徒劳地费尽心机想用烟把他们从洞中熏出来，或带着黄色的达纳炸药企图靠近他们却总是无功而返。这些狼们毛皮无损地逃离，一如既往地残暴。“那儿就是拉波避暑的洞穴，”

杰指着悬崖说，“我对他真是束手无策。对于他来说，我简直就是个大傻瓜。”

以上这些是从牛仔们那儿收集来的故事，我一直很难相信。一八九三年的那次猎狼失败后，我接触了拉波这个狡诈难测的强盗，并对他有了比任何人都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几年前，我曾经是个猎狼手，后来又改做木匠。我急切地需要换个活儿干，尤其是当一位朋友，他也是卡拉牧坡的一位农场主，邀请我到新墨西哥，看看能不能有什么好办法对付这些嗜掠成性的家伙时，我欣然应邀，急于尽早去会会这只狼王。我先花了些时间熟悉地形。休息时，我的向导常常指着那在阴暗处隐约可见的小牛的头皮说，那是拉波干的好事儿。

我已经摸清了一切情况，在这荒山野岭中，想凭着猎狗与马匹就能追上拉波简直就是异想天开，剩下能用的手段也只有放毒饵与下暗器了，这些也只能是权宜之计吧！当时，我们还没有合适的捕捉器，于是我开始在毒饵上动脑筋。

在此，我也不再唠叨那些成千上万种的制药方法。我当时没有用马钱子碱、砒霜、氰化物或普鲁士酸（氢氰酸）之类的巨毒药，也没用肉做诱饵。然而接连着好几个早晨当我骑马去查看时，都发现我所有的努力全白费了，这只老狼王真是太狡猾了。不妨举个例子，你就可以知道这畜牲是多么聪明绝





顶。按一位老猎人提示，我将一些奶酪掺上一头刚杀死的小牛的肾油，在一个瓷盘上熬化。为了防止油中会有金属味，我就切开一根骨头作碗。等到肾油熬好冷却好后，我把奶酪切成小块，并在每块中间挖个小洞，放进去许多马钱子碱，盛在骨碗里，以免沾染上别的气味。最后，我再用奶酪块封住每个洞口。在整个制作过程中，我是戴着皮手套从小牛还热乎乎的血肉中取出肾油的。对着诱饵我屏住呼吸，大气都不敢出。一切就绪后，我就把这些毒饵放在一个血迹斑斑的旧袋子里，在绳